

从 2009 到 2014 年：BSCI 行为守则新旧原则变更对比

自 2014 年 1 月起生效的新修订 BSCI 行为守则对先前版本做出了重大变更，本文件将予以详细说明。2009 年发布的 BSCI 行为守则是一份有多个部分组成的混合文件，足以作为一份认证标准，而作为行为守则还有补充的地方。新修订的行为守则体现出供应链中各个层面不同角色的不同程度的责任。请结合相关实施条款、BSCI 参考文件和 BSCI 术语表阅读新行为守则。

新行为守则确立了完整的价值体系，并保持基于贵司作为 BSCI 参与者的信念和期望，以及贵司对商业伙伴（包括生产商）的期望实施。

新行为守则识别并说明了参与者及其商业伙伴（尤其是生产商）责任和承诺，而不是仅注重监管生产水平。请特别注意尽职调查和参与改善工作条件的利益相关者的重要性。

1/2014 版的 BSCI 行为守则确认了最新的社会演变情况，并符合相关的企业责任国际框架要求，尊重人权和劳动者权利，如联合国关于商业和人权指导

原则、国际劳工组织（ILO）等。请查阅国家法律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了解行为守则的原则。新行为守则包括**两个新原则**：“**无缺乏保障就业**”和“**道德的商业行为**”。此外，先前的“禁止童工”原则将按下表区分为童工和青年工人。

新守则改善了下列内容：**更准确措词**（如用报酬替代薪酬）；**更好地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要求保持一致**（如删除每周最多加班不超过 12 小时的参考条款）；**减少含糊性**（童工是违法行为。如果获得适当的保护，青年工人是容许的）；**删除使用指引的细节**，确保守则的连贯性和持久性；在 2009 年发布的行为守则内未涵盖、但审核问卷条查表已监管的劳动权利（如每日休息时间），在新守则中也涵盖了。

综上所述，新行为守则将更加强调有关工人及其代表的参与，以及把申诉机制作为改善工作条件的关键因素的重要性。

2009 年 BSCI 行为守则（标准）

2014 年 BSCI 行为守则（原则）

适用法律（守法）

涵盖在“道德的商业行为”原则和“守则遵守”章节。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内容不变。但为了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保持一致，英文现改为“**The Rights of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中文翻译“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没有更改。

禁止歧视

内容不变。标题改为“不歧视”。

新增内容：

工人不会因为在新守则相关章节内提到的任何理由受到骚扰或处分。

薪酬和补偿

公平报酬

应支付法定最低工资和建议的最低生活工资**内容**保持不变，并强调工资仅为公平报酬的组成部分之一。

原用“薪酬和补偿”一词特别指出工伤赔偿，因此变更**本章节标题**。

新增内容：

工资水平应体现工人的**技能和教育水平**并参照正常劳动时间确立。

工作时间

体面劳动时间

新增内容：

明确区分常规工时和加班工时。

明确说明不同加班特点。

不再说明每周最多加班不超过 12 小时，以保持内容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一致。国家法律将作参考之用。

明确说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特例情况（如生产性质和职业危害可能性）。

明确说明日常休息时间，每连续工作七天休息一天。

职业安全与卫生

职业健康与安全

新增内容：

标题变更以说明重点在工人健康和安全的非工作地点。

管理层和工人积极协作，以建立和执行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例如成立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

若出现任何意外，改善工人保护措施，包括强制保险。

提供充分的职业医疗协助和相关设施。

禁止童工

不雇用童工

新增内容：

禁止直接或间接雇用未达到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

要求在招聘过程中采用健全的年龄验证机制。

特别注意解雇童工事宜。

保护青年工人

新增加内容：

建立**独立原则**区分对青年工人提供其应得的特殊保护。

建立必要机制，以防止、识别并减少对青年工人的伤害。

特别注意让青年工人有机会接触有效的申诉机制，并参加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课程和活动。

无缺乏保障就业

新增内容:

这是新增原则。但是，BSCI 审核已包括最低标准（例如对法律规避）。

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与惩罚性措施

无强迫劳动

新原则对强迫劳动和囚犯劳工做出了明确和必要区分。

新增内容:

所有纪律处分程序必须通过书面成文确立，并向工人进行清晰易懂的口头解释。

环境和安全问题

保护环境

标题变更因为职业健康与安全原则已涵盖安全问题。

新原则有关管理体系和遵守国家法律的内容保持不变。

新增内容:

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或尽量减少对社会、自然资源和整体环境的不利影响。

管理体系

原管理体系的内容现在涵盖在**供应链管理和级联效应**的原则范围。因此，这不仅适用于生产商，也适用于 BSCI 参与者及其商业伙伴。

新增内容：

BSCI 参与者承认其通过采购活动影响供应链中的社会变化的能力。

每家企业必须 a) 令其各商业伙伴参与进来； (b) 在其影响范围内采取实施 BSCI 行为守则所需的一切合理的适当的措施，以及 (c) 沟通信息以及时发现任何需要缓解的挑战。

终止商业关系(...)应被视为最后手段。但是，若商业伙伴未能执行(...)、或不希望采取履行任何 BSCI 行为守则规定的义务所需的措施(...)，则有必要终止业务关系(...)。

道德的商业行为

这是新增原则。但是，BSCI 审核已包括很多相关内容（例如反贿赂政策、伪造文件.....）。

新增内容：

保证商业活动、结构和绩效的信息准确性。

禁止伪造信息或在供应链中做出任何虚假陈述行为。